附件十一：

|  |
| --- |
| 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自我檢覈表參展學校： 作品名稱: |
| 1. 參展作品內容無下列不符合安全規則項目:
2. 禁止展出事項:【無下列情形者請在□中打🗸】
* 1.所有的動物、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、家禽幼雛、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。
* 2.人類的牙齒、頭髮、指甲、細胞組織、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所有部份。
* 3.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。
* 4.食物、濃酸、濃鹼、易燃物、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、致癌性、引起突變性、 麻禁藥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。
* 5.四毫瓦以上高功率雷射。
* 6.電壓高於220伏特或違反電器安全規定。
* 7.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、照片或幻燈片。
1. 限制研究事項: 【無下列情形者請在□中打🗸】

□ 1.實驗過程中,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。□ 2.無法說明生物來源，無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、學校教師同意、相關專業人員同意，並有虐待生物之行為。□ 3.不符合醫師法之規定，已影響人類生理、心理並具危險性，未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。□ 4.不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」之規定，未出具實驗室證明。1. 許可操作事項:(參展作品實物使用機械電器裝置時,需在下列規定下操作)。

【同意配合者請在□中打🗸】□ 1.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。□ 2.使用電壓110伏特或220伏特之電源時，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。□ 3.停止操作時¸需立即切斷電源。□ 4.須設置防護措施¸以防止觀眾靠近。□ 5.除上述規定外¸需設置明顯標示。 |
| 指導老師簽名:（請簽名勿打字） 日期: 110年 月 日 |